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有條件收購朗悅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有條件收購朗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7,040,000港元，其中47,04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064港元之價格發行73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20,000,000港元將在於保證期達到保證利潤後分別以相等金額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中環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溢晉

背景

銳訊投資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集團公司內部重組，銳訊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集團公司出售。

藉著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一宗轉讓，銳訊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佈內之買方無條件轉讓其於收購協議之一切義務、權利、利益和得益。

根據收購協議，「實際淨利潤」指目標公司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記錄之實際淨利潤。

由於本公司集團內部重組，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多間附屬公司，導致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11,776,282港元。

於首個保證期，目標公司獲得實際淨利潤6,301,025.00港元，而並未達到保證利潤33,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已達到保證利潤約18.80%。

於第二個保證期，目標公司獲得實際淨利潤7,597,233港元，而並未達到保證利潤33,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已達到保證利潤約22.6%。

經考慮上述內容，收購協議未能完全滿足雙方之意向。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估計及結算收購代價：

首個保證期

1.1 股份代價須按比例向賣方償清，即相當於69,090,000股股份。

1.2 該69,090,000股股份之股份代價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償清及交付。

1.3 暫由第三方保管之餘下股份須退還予買方並透過代理人在公開市場出售。

第二個保證期

2.1 目標公司所獲實際淨利潤須扣除減值合共11,776,282港元。經評估，目標公司已獲得利潤19,373,515港元及已達到保證利潤約57.83%。

2.2 股份代價須按比例向賣方償清，即相當於212,525,250股股份。

2.3 該212,525,250股股份之股份代價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償清及交付。

2.4 暫由第三方保管之餘下股份須退還予買方並透過代理人在公開市場出售。

2.5 現金代價須按比例向賣方償清，即相當於5,783,000港元。

2.6 該5,783,000港元現金代價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償清及交付。

一般資料

除前述修訂外，收購協議之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已反映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屬公平合理，而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